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11号

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MMN2P9E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中段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1日取得《关于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和批复中显示：你公司项目原材料为新鲜竹片，主要产品为竹纤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024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发现你公司建设有搓丝机、高浓度研磨机、中浓度研磨机、压滤机、脱水机、废水池。你公司正在生产，工人正在作业；现场车间堆放有大量外购片碱浸泡的碎竹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示原材料不符），碎竹片通过蓄水池预润湿后，经螺旋脱水、双螺旋挤压脱水处理

后，再经过机械揉搓分丝（蒸汽锅炉未使用），再通过高浓度研磨及中浓度研磨处理，最后通过压滤机压榨脱水及双螺旋挤压脱水形成产品；仓库堆放有大量产品和原材料。

你公司厂区内建设有一个约 300 立方米的废水池，废水池暂存有大量黑褐色、微臭的水体，废水池呈蓄满状态，西侧有一条设置有阀门的蓝色管道连接至排水渠，排水渠内有积存废水并连通至厂区外环境，现场水渠有积存废水流入厂区围墙外环境，厂区围墙外环境处已形成一处废水坑，积存废水坑约 50 米处为滙江。打开废水池阀门后，废水池废水直接通过排水渠流至外环境。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你公司的厂区围墙外水坑、厂区内排水渠、厂区内废水池三处的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01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围墙外水渠排口（厂区围墙外水坑）的化学需氧量 12300mg/L，氨氮 86.5mg/L；厂区内排水渠的化学需氧量 13275mg/L，氨氮 111mg/L；厂区内废水池的化学需氧量 18600mg/L，氨氮 193mg/L；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经核实，你公司 2023 年 12 月开始生产，环评批复你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你公司私自新增废水池西侧排

口，于2024年1月2日通过该排口直接排放废水，确认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2024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号〕。

2024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停产，废水池西侧排口连接排水渠的蓝色管道已拆除，经查看你公司厂区内监控，你公司从2023年12月2日开始生产，2024年1月5日停产。

以上情况确认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天。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5日）一份、视频光盘一张、《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9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17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1月13日）一份、现场视频（2024年1月13日）一份，韶关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1号〕1份，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各一份、《韶关

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辅材料”和“生产废水”部分复印件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8号）复印件和客户抄表结算复核单（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4年5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述书》，提出的主要申辩理由如下：

一、西侧蓝色管道设置的用途是将回用后的池水通过该管道泵送到沉淀池，连通至厂外的排水渠并不是建设用来排放废水，而是租用厂房原有的雨水沟。

二、废水池西侧排口连接排水渠的蓝色管道实际拆除的仅为水泵后管道部分，是环保检查时要求拆除，防止池水失控排出，管道其他部分并未拆除。

三、从未通过蓝色管道直排废水。

四、你公司一直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并未开始生产。

综上所述，你公司请求充分考虑企业困难，根据违规实际情况对处罚金额予以酌情考量。

2024年6月4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局认为：

（一）针对你公司提出没有暗管偷排的异议，我认为：

1. 根据你公司环评及批复文件，你公司均无废水排放口。现你公司建设的废水池西侧排口连接一条蓝色管道，管道设置有阀门，连接排水渠，废水池废水通过该蓝色管道流至排水渠，从而连通至厂区外环境，从监测结果可见，你公司废水池、排水渠、厂区围墙外水渠排口（厂区围墙外水坑）的化学需氧量均高达10000mg/L！由此可见，你公司废水池的废水即通过废水池西侧排口的蓝色管道排至排水渠再由排水渠排放至厂区外环境。

2. 1月9日，你公司负责人承认通过废水池西侧排口的蓝色管道排至排水渠再由排水渠排放至厂区外环境的事实。（佐证：询问笔录及照片）

3. 根据《移送拘留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由此，在认定“暗管”时，应作广义理解，而不应局限于“埋入地下”或者“暗藏”的排污管道，也包括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或其他未经依法申报的管道。故认定你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二) 针对你公司提出未投产的异议，我认为：

1. 2024 年 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区内有工人正在作业，设施设备正在运行，设备正在将原辅材料进行压滤、挤干等工艺制成产品，期间有生产废水产生。（佐证：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

2. 你公司对设施设备进行了通电使用，证明你公司进行了生产作业，并产生了生产废水。（佐证：你公司提供的电费单）

3. 你公司视频监控显示：1、你公司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开始通过车辆运输原辅材料；2、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生产设备运行，工人进行生产作业；3、2023 年 12 月 19 日，废水池的水量呈较满状态。故你公司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同时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了污染物，属于投入生产作业的情况。

对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条裁量标准 § 2.8.1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10%，偷排为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上 5 天以下为 2%，裁量百分值总和共计 32%，

罚款金额=32%×100 万=32 万。

综上，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拟处罚 320000 元已充分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公司所提出的根据违规实际情况对处罚金额予以酌情考量，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11 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述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条裁量标准 § 2.8.1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10%，偷排为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上 5 天以下为 2%，裁量百分值总和共计 32%，罚款金额为 32%×100 万=32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据核实，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杰，职务：厂长，身份证号：610402*****1236，联系电话 133*****8192。

综上，经集体审议，我局对你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一）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元）。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